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第一~四期及第六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废水、废气部分)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口



地下场废气排放口



位于楼顶的油烟废气排放口



位于楼顶的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小区绿化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3
2.3 调查范围.....	4
2.4 调查重点.....	4
2.5 验收调查标准.....	4
2.6 环境敏感目标.....	5
3 工程调查.....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7
4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9
4.1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9
4.2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9
4.2.1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9
4.2.2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6 污染影响调查.....	11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1
6.2 废水监测.....	11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2
8 公众意见调查.....	12
8.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12
8.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对象.....	12
8.3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方式.....	12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2
9.1 项目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12
9.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评批复落实结论.....	13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9.5 结论.....	13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项目污水排向图

附件：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第一～四期、第六期）

附表：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由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共分 7 期，其中第五期（辉苑）占地面积 27800m²，建筑面积 76571m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投入运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平环验（备）[2016] 004 号，详见附件 3）。根据《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平环审〔2018〕30 号，见附件 1），项目评价内容仅包括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第一～四期及第六～七期的建设内容。根据环关于文件及现场踏勘，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介入前已建成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并已投入使用，目前第七期尚未开工建设。因此，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报告仅对项目已建成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进行验收。待第七期建设完成后再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的主体。因此，我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另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放可事项的通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便函〔2018〕112 号）相关要求，我单位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自主验收，噪声和固废部分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2 综述

2.1 验收调查依据

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4.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4〕1372 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5.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6.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8〕30 号文《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2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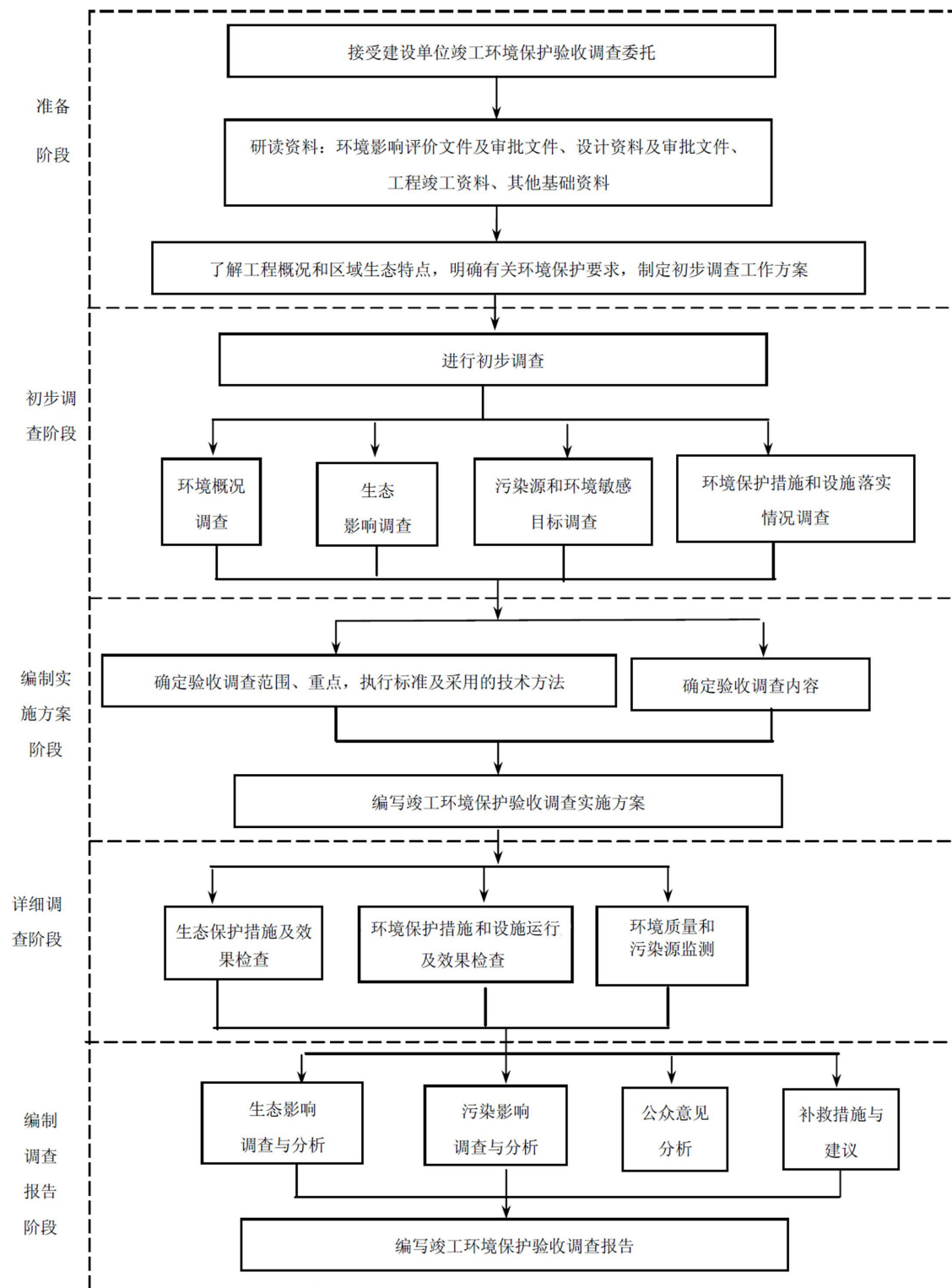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3 调查范围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4)1372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确定本次调查范围。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项目的调查范围一致。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1) 水环境调查范围: 浔江段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共 1500 米的范围。与环评相同。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半径为 1000 米的圆型。与环评相同。

(3) 声环境调查范围: 项目场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与环评相同。

2.4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4)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2.5 验收调查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M10 (mg/m ³)	TSP (mg/m ³)	NO ₂ (mg/m ³)	SO ₂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300	80	150
	年平均	70	200	40	60
	1 小时平均	---	---	200	500

(2) 地表水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乌江 涪江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20
			NH ₃ -N	mg/L	≤1.0
			溶解氧		≥5
			总磷（以 P 计）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SL63—94）	表 1 三级标准	悬浮物		≤30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及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二氧化硫	550		2.6	0.4

(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城市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 物油
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6~9	400	500	300	——	100

2.6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2-5 项目敏感点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性质/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碌河	E	100	居住,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平南县城城区	SE	60	商住, 15000 人	
	秀水岭	SSW	500	居住, 300 人	
	木盆	W	80	居住, 350 人	
	月亮湾小区第五期	NW	10	居住, 600 人	
	平南县月亮湾学校	NW	10	学校, 480 人	
	过船冲	N	370	居住, 180 人	
	大将桥	NE	800	居住, 400 人	
地表水环境	乌江	E	1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	12		
		N	12		
	浔江	SW	1220	大河	
声环境	碌河	E	100	居住, 3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平南县城城区	SE	60	商住, 15000 人	
	木盆	W	80	居住, 350 人	
	月亮湾小区第五期	NW	10	居住, 600 人	
	平南县月亮湾学校	NW	10	学校, 480 人	

注：据调查，项目自身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平南县城内，均饮用县城自来水厂自来水。

3 工程调查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南县平南镇乌江村月亮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总投资78163万元，环评阶段计划环保投资351万元，占总投资的0.45%；项目实际总投资7508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0.4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计划投资金额	环评计划投资金额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措施 密目安全网	10	10

	噪声	场界隔音围墙、移动声屏障	5	5
	废水	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以及相应管网	10	15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置等	10	10
营运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	50	50
	废气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50	40
		地下车库抽排风机	10	9
		发电机房专用烟道	5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和消声墙、门、窗	100	90
	固废	垃圾桶	1	1
	生态	绿化	100	100
合计			351	335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98842.66m²，总建筑面积为 777092.42m²，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七期暂未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对已建成的第一～四期及第六期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总占地面积为 220038.6m²，建筑面积为 764201.69 m²。本次验收的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均已入住，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本项目为未批先建，环评阶段已完成第一～四期及第六期的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境阶段主体工程与配套附属设施没有变化。主要建设内容有别墅、天地楼、住宅楼（低层住宅楼和高层住宅楼）、附属商业裙楼、配套设施（泳池、公厕等其他配套）、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具体见表 3-2。

表 3-2 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第六期	1#~5#共 5 幢住宅楼（18F、28F）	1#楼又分 1#-1、1#-2、1#-3 三个单元，均为 18 层，1~2 层商业，3~18 层住宅；2#楼又分 2#-1、2#-2、2#-3 三个单元，均为 18 层，1~2 层商业，3~18 层住宅；3#楼 28 层，1~2 层商业，3~28 层住宅；4#楼又分 4#-1、4#-2 两个单元，均为 28 层，1~2 层商业，3~28 层住宅；5#楼又分 5#-1、5#-2 两个单元，均为 28 层，1~2 层商业，3~28 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附属商业裙楼	设于 5 幢住宅楼及 6#楼（2F）的 1~2 层，裙楼围绕用地红线最大化布置，裙楼进深 35m，围绕一圈形成一个大的内庭院。商业裙楼楼顶绿化	与环评相同	

第一～四期		地下室	负一层，高 4.0 米，地下车库，发电机、水泵及风机房设于负一层	与环评相同	
	中华广场	1#~12#共 12 幢天地楼 (5F)	1#又分 1-1~1-5 共 5 个单元；2#又分 2-1~2-9 共 9 个单元；3#又分 3-1~3-12 共 12 个单元；4#又分 4-1~4-8 共 8 个单元；5#又分 5-1~5-9 共 9 个单元；6#又分 6-1~6-12 共 12 个单元；7#又分 7-1~7-8 共 8 个单元；8#又分 8-1~8-7 共 7 个单元；9#又分 9-1~9-14 共 14 个单元；10#又分 10-1~10-9 共 9 个单元；11#又分 11-1~11-23 共 23 个单元；12#又分 12-1~12-17 共 17 个单元。首层均是大厅兼车位、2-5 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御苑	1#~22#共 22 幢天地楼 (5F、7F)	1#又分 1-1~1-13 共 13 个单元 (7F)；2#又分 2-1~2-14 共 14 个单元 (7F)；3#又分 3-1~3-14 共 14 个单元 (7F)；4#又分 4-1~4-8 共 8 个单元 (7F)；5#又分 5-1~5-4 共 4 个单元 (5F)；6#又分 6-1~6-4 共 4 个单元 (5F)；7#又分 7-1~7-4 共 4 个单元 (5F)；8#又分 8-1~8-4 共 4 个单元 (5F)；9#又分 9-1~9-6 共 6 个单元 (5F)；10#又分 10-1~10-5 共 5 个单元 (5F)；11#又分 11-1~11-5 共 5 个单元 (5F)；12#又分 12-1~12-4 共 4 个单元 (5F)；13#又分 13-1~13-5 共 5 个单元 (5F)；14#又分 14-1~14-4 共 4 个单元 (5F)；15#又分 15-1~15-5 共 5 个单元 (5F)；16#又分 16-1~16-4 共 4 个单元 (5F)；17#又分 17-1~17-5 共 5 个单元 (5F)；18#又分 18-1~18-5 共 5 个单元 (5F)；19#又分 19-1~19-6 共 6 个单元 (5F)；20#又分 20-1~20-5 共 5 个单元 (5F)；21#又分 21-1~21-6 共 6 个单元 (5F)；22#又分 22-1~22-6 共 6 个单元 (5F)。首层均是大厅兼车位、2-5 或 2-7 层住宅。		
	雅苑	1#~37#共 37 栋住宅楼 (6F)	1-6 层均为住宅，首层局部架空		
	翠苑	38#~62#共 25 栋住宅楼 (6F)	1-6 层均为住宅，首层局部架空		
	豪苑	1#~105#共 105 栋别墅 (3F)	1-3 层住宅		
	丽苑	1#~70#共 70 栋住宅楼	1#~5#、7#~9#、13#~23#、26#~50#、54#~58#、60#~62#、65#~70#为 7 层；6#、10#~12#、24#~25#、51#~53#、59#、63#~64#为 12 层。1-7 层或 1-12 层均为住宅，首层局部架空		
	怡苑	1#~41#共 41 栋住宅楼	1#~4#、6#~14#、17#~26#、28#~36#、38#~41#为 7 层，5#、15#~16#、27#、37#为 12 层。1-7 层或 1-12 层均为住宅，首层局部架空		
	星苑	1#~21#共 21 的	1#~7#、10#~15#为 7 层；8#~9#、16#~21#为 12 层。1-7 层或 1-12 层均为住宅，首层局部架空		

			住宅楼		
配套工程	对外公厕		设于御苑1#首层		与环评相同
	泳池	儿童泳池	设于雅苑，容积 226m³		与环评相同
		成人泳池	设于御苑，容积 1554m³		与环评相同
	停车场	地面停车位	共计 2000 个		
		地下停车位	共计 660 个，设于第六期负一层地下车库		

4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4.1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第一～四期和第六期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施工期已结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根据《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第一～四期和第六期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生活垃圾运至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处理，没有向附近河道、路边倾倒，现场未发现有施工期污染影响遗留问题，环评阶段不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因此，本验收报告仅通过走访调查对施工期遗留问题进行分析。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无污染影响遗留问题，无投诉记录。

4.2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4.2.1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发电机尾气和恶臭气体等。厨房油烟经油烟预设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通风换气系统设机械排烟系统及自然通风换气系统，废气经通排风系统引至第六期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排烟和通风口与住宅楼最近距离达到 15 米。两台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一层，燃油废气通过预留排烟管道引至附属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有效减少了生活垃圾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公厕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2005）中一类水冲式公厕的标准建设，档次高、卫生条件好。同时在公厕使用中及时冲洗厕所，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保证厕内卫生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

中一类公厕卫生标准，最大限度的减小恶臭污染物的产生。

4.2.2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的形式。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浔江。雨水管沿工程内道路布置，沿途设雨水口，在建筑物的外边沿设绕屋暗沟，收集屋面雨水和小区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阶段	环评阶段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	1.住户油烟废气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楼顶排放。 2. 地下车库（仅第六期设置有一个地下 1 层的地下车库）废气经通排风系统引至第六期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3.第六期的两台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一层，燃油废气通过预留排烟管道引至附属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落实， 1.居民厨房油烟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通过预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地下车库废气经通排风系统引至第六期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3、小区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预留排烟管道引至附属商业裙楼楼顶绿化带排放。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	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环保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

废气	运营期	1、运营期项目居民烹饪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地下车库要安装排风系统，废气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有组织排放，车库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 3、合理布置项目垃圾收集点，并做到定期消毒除臭、及时清运垃圾。	落实。 1、运营期项目居民烹饪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地下车库要安装排风系统，废气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有组织排放，车库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 3、合理布置项目垃圾收集点，并做到定期消毒除臭、及时清运垃圾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项目构筑物及设施已建设完毕，住户及商铺已入住（驻）完毕，构筑物及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小区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中“以下情况项目验收可不考虑项目运行工况条件，（1）凡生活污水和餐饮业废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准排入浔江，据此，本项目验收可不考虑项目运行工况条件。另外，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各住户已入住，小区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中描述的：“凡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不进行污水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故本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搬迁，施工期弃土均已妥善处理，项目绿化主要采取种植树木、花木和草皮的方式，有效的解决了雨水对裸露地面的冲刷，水土得到有效的保持。工程建设对周边居民生活、文物古迹、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的影响较小。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想法与建议，切实保护受影响居民的利益。同时，对运营期 200m 范围以内的居民反应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后续缓解和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8.2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对象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项目场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

8.3 公众意见调查的主要方式

根据桂环函〔2014〕1372 号《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房地产项目由于污染因素简单，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可相应简化。以下两种情况要求做公众参与调查，其余情况的可不开展。（1）工程施工期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取弃土、环保搬迁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2）运行期由于废水、油烟、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根据调查，未查到项目施工期间收到过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方面的相关投诉的资料，项目投用使用至今，无废水、油烟、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现象。因此，本项目验收不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月亮湾小区第一～四期于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第六期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全部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业进行了处罚（贵环罚字〔2018〕10、11 号，详见附件 2）可知，项目于 2018 年 10 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取得了环评批复（见附件 1），该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9.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评批复落实结论

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建设。

9.2.1 废气、扬尘

营运期：居民厨房油烟通过预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通风换气系统设机械排烟系统及自然通风换气系统，地下车库的 6 个排烟和通风口设置于绿化带中间，排烟和通风口与住宅楼最近距离达到 15 米，平时以自然通风为主，汽车尾气经周边绿色植物的吸纳和净化作用后，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9.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9.3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文）中描述的：“凡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不进行污水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验收不再对其进行监测。

9.5 结论

月亮湾小区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废水及废气处理措施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废气、废水部分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8）30 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未批先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以贵环罚字（2018）10、11 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村月亮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33'50.61"，东经 110°23'3.20"。本次环评的第一～四期及第六～七期总占地面积约 398842.66m²（折合约 598 亩），总建筑面积 777092.42m²（包含第六期的地下室建筑面

- 1 -

积)。主要建设内容有别墅、天地楼、住宅楼(低层住宅楼和高层住宅楼)、附属商业裙楼、配套设施(泳池、公厕等其他配套)、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规划总居住户数 5171 户,居住总人口约 18100 人。地下车库 1 个,位于第六期负 1 层,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60 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000 个。第一~四期及第六期已经建成,第七期未开工建设。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821-70-03-026846,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平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南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04]287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理,采用围挡、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工作,以减轻施工期间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结合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将施工机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处,对高噪音机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施工、洗车废水经沉淀、隔油絮凝处理后用做施工用水或降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项目居民烹饪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要安装排风系统，废气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有组织排放，车库排气通风口的设置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附属商业裙楼禁止引进排放污染物的商业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南县污水处理厂。

（五）合理布置项目垃圾收集点，并做到定期消毒除臭、及时清运垃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六）运营期，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窗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七）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贵环责改字〔2018〕6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77170038X3

法定代表人：陈昊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乌江路月亮湾

2018年4月1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月亮湾第六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18年5月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初步查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月亮湾第六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3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1312230101、450821201312270101）复印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

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港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贵环责改字〔2018〕7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77170038X3

法定代表人：陈昊

地址：平南县平南镇乌江路月亮湾

2018年4月1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月亮湾房地产项目第1-4期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8年5月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初步查明你公司月亮湾房地产项目第1-4期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3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月亮湾小区五期（辉苑）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管〔2012〕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平环验（备）〔2016〕004号）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港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平环验（备）[2016]004 号

项目名称	月亮湾小区五期（辉苑）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77170038X3
建设地点	平南县平南镇乌江村月亮湾		
法定代表人	陈昊	电话	0775-7809666
联系人	蓝瑞连	电话	13788053346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管字[2012]14 号、2012.3.19		
本项目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投入运行，填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讫，根据（桂环函〔2016〕1132 号）和《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的通知》的规定，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附件 3 第五期验收批复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888

名称: 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土地监察小区 13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1 监测报告



17 20 12 05 0888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声) GXLL20180817001

项目名称: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广西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4—2 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 1 个月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单位名称: 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土地监察小区 13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联系电话: 0775-4222829

传 真: 0775-4222829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月亮湾小区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荷城路 907 号	邮 编	/
	联系人	黄健军	联系电话	0775-420615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平南县月亮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平南镇月亮湾城市花园	邮 编	/
	联系人	蓝瑞连	联系电话	13788053346
检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委托检测 ☐ 竣工验收检测 ☐ 自送样 ☐ 计量认证 ☐ 现场考核 ☐ 其它 ()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检测 ☐ 自送样		
	种 类	☐ 厂界噪声 ☒ 环境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2018.08.17 天气: 晴, 风速: 0.5 m/s; 2018.08.18 天气: 晴, 风速: 0.7 m/s。		
	样品状态	/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黄凤梅、温凌凌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 4—4 监测报告

二、检测人员

表 1 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	人员	职责
黄凤梅	检测	温凌凌	检测

三、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dB (A)

四、检测仪器及编号

表 3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GXLL-YQ-A-017
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LL-YQ-A-036
3	AWA6222A 声校准器	GXLL-YQ-A-027

五、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4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1#场界东面 1m 处	环境噪声
2	2#场界南面 1m 处	
3	3#场界西面 1m 处	
4	4#场界北面 1m 处	
5	5#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1 层	
6	6#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3 层	
7	7#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5 层	

六、检测结果

1、检测布点图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布点图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场界东面 1m 处	2018.08.17	54.3	46.5
	2018.08.18	55.0	46.6
2#场界南面 1m 处	2018.08.17	66.2	51.2
	2018.08.18	66.0	50.7
3#场界西面 1m 处	2018.08.17	55.3	45.8
	2018.08.18	54.2	43.5
4#场界北面 1m 处	2018.08.17	55.6	44.3
	2018.08.18	56.1	43.9
5#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1 层	2018.08.17	55.6	44.5
	2018.08.18	54.8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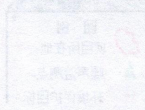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6#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3 层	2018.08.17	55.6	44.1
	2018.08.18	54.8	43.3
7#平南县月亮湾学校第 5 层	2018.08.17	54.2	43.5
	2018.08.18	56.0	44.4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 制: 黄凤梅 审 核: 章孝春 签 发: 彭峰
日 期: 2018.08.29 日 期: 2018.08.29 日 期: 2018.08.29



国家环保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706-2015) 附录 A.1.1 规定: 环境噪声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风、无雾、无降水、无雷电、无其他干扰因素的情况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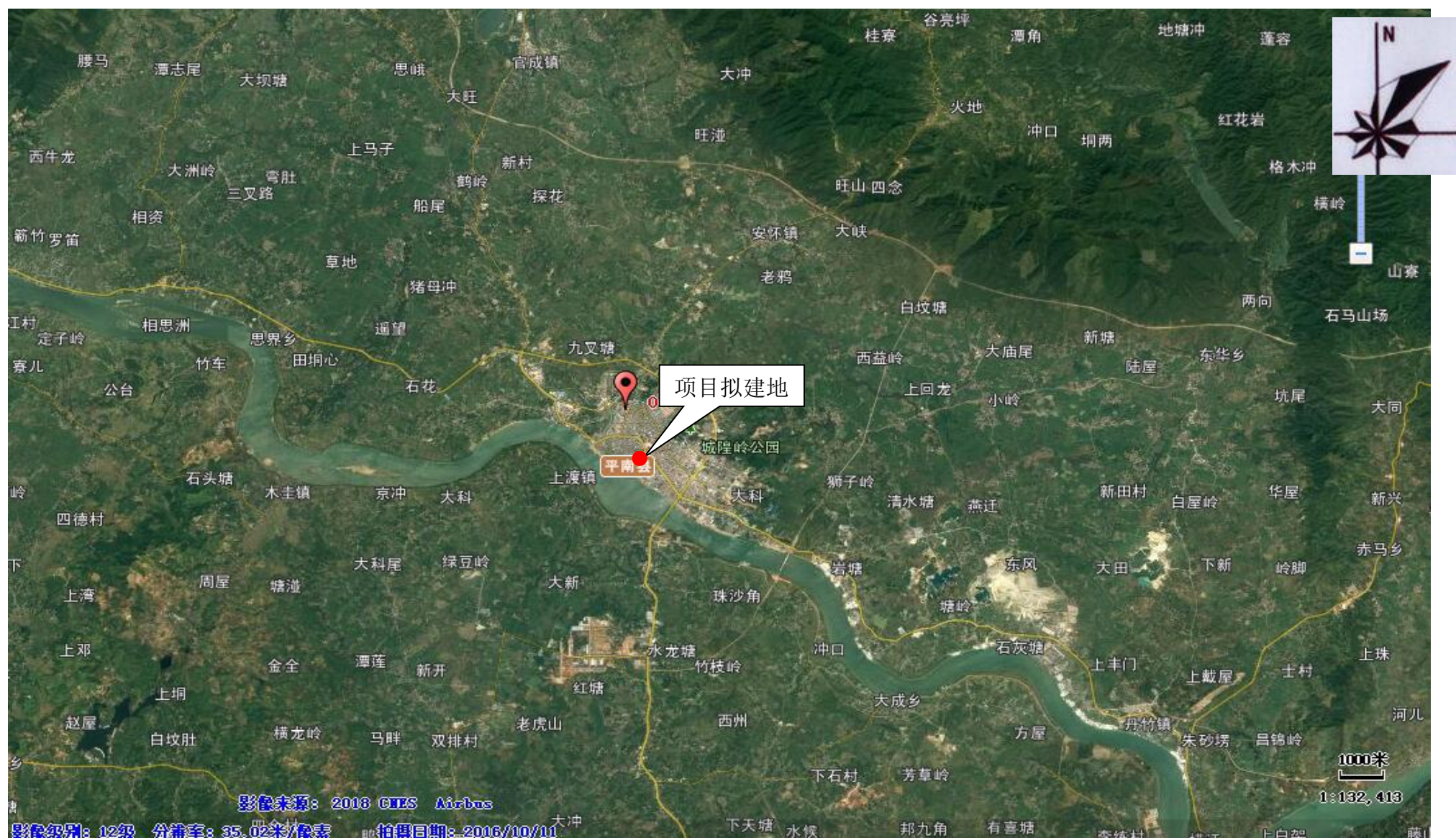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图

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结果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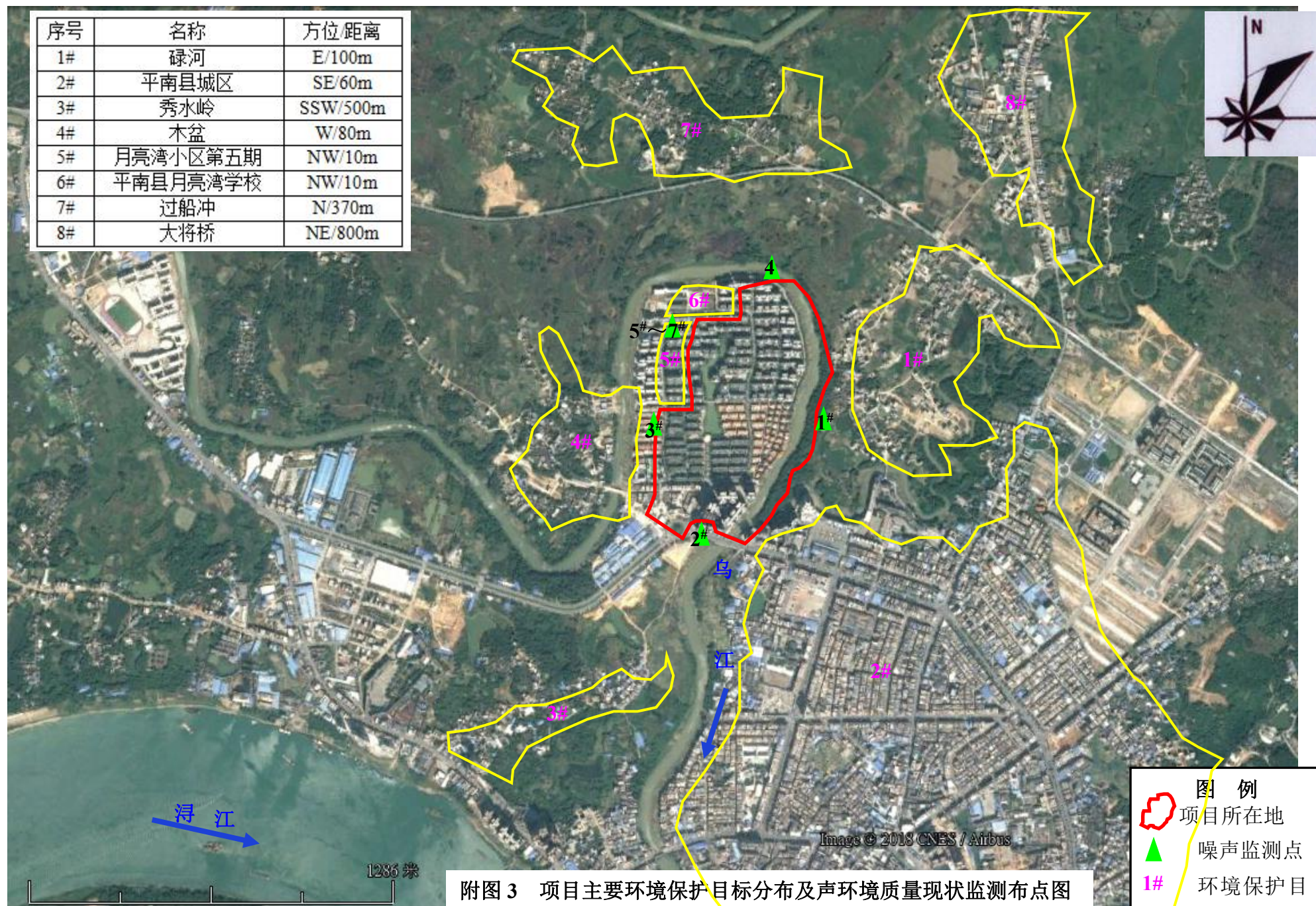
(A) dB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40.2	40.2	2018.08.17	1# 1m 侧面背景噪声
40.4	40.2	2018.08.18	
41.2	40.8	2018.08.17	2# 1m 侧面背景噪声
40.2	40.8	2018.08.18	
42.4	42.2	2018.08.17	3# 1m 侧面背景噪声
42.4	42.2	2018.08.18	
43.4	42.2	2018.08.17	4# 1m 侧面背景噪声
43.4	42.2	2018.08.18	
44.4	42.2	2018.08.17	5# 1m 侧面背景噪声
44.4	42.2	2018.08.18	
44.4	42.2	2018.08.17	6# 1m 侧面背景噪声
44.4	42.2	2018.08.18	

附件 4—7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1#	碌河	E/100m
2#	平南县城区	SE/60m
3#	秀水岭	SSW/500m
4#	木盆	W/80m
5#	月亮湾小区第五期	NW/10m
6#	平南县月亮湾学校	NW/10m
7#	过船冲	N/370m
8#	大将桥	NE/800m



附图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